

建设更高水平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森林重要载体的山岭的保护
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和作为

防止对水生态造成破坏
应当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，
开发、利用水资源，

积极发展光热发电

大气污染监测
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

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绿色底色

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起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于 8 月 15 日“全国生态日”施行。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，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“生态环境法典”命名的法典，系统整合 30 多部生态环境法律、100 余件行政法规、1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，单独设置“生态保护编”，突出系统保护理念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。